## 附件7：

**2020年度法制政府建设专项经费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)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16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将政府工作过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使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

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推进法治政府、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2020年绩效目标。

规范行政决策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为2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安排资金。

（二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所需的法律顾问、诉讼代理及工作经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《澧县司法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无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召开中共澧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严格落实《澧县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。重点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理念，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56件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市前列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报备率和合格率均为100%。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审查县政府具体行政行为48件。当好县政府法律参谋，参加县政府各类会议61次，参与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谈判6次。为澧县的高质量发展筑牢了“法律屏障”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优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后续工作计划。

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做好职能转接、人员转隶，确保工作衔接顺畅。